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3063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紫金官饭店有限公司(91110101600017121B)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河沿大街 8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13 时 34 分至 6 月 23 日 13 时 46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金荣乐、郎志，证件号码为 110101075、110101049，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是否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6 月 23 日